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要點

106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2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0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3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能有效管理校內學術倫理，提升校內人員學術倫理素養，建立學術倫理之自律責任，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規範之對象包含下列人員：
 - (一)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 (二)執行政府機關或其他公民營機構之委託計畫、產學合作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專兼任助理人員。
 - (三)本校所有學制之在學學生。
- 三、本要點第二點之人員應有之學術自律行為包含下列各項：
 - (一)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須公正客觀，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
 - (二)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
 - (三)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
 - (四)註明他人的貢獻。
 - (五)避免自我抄襲。
 - (六)避免一稿多投。
 - (七)共同作者應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共同作者，並在合理範圍內對論文內容負責。
 - (八)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
 - (九)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 (十)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 (十一)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辦法」參與學術倫理教育。
- 四、本要點第二點之人員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違反學術倫理：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十一)未依規定使用研究經費。

五、本要點第二點之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

- (一)本要點主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對於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時，應以主動、保密的方式進行處理，並善盡對舉報人身份保密與保護責任。
- (二)主管單位受理成案後，應通知被檢舉人限期提出書面答辯資料，由主管單位成立學術倫理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由調查委員九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中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研究發展處推薦該案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名單中遴聘之，任期至案件審查完成為止。
- (三)調查委員會得要求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列席會議進行說明，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不得拒絕。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經合法通知仍不到場者，調查委員會得依相關事證資料做成決議。
- (四)調查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對違反學術倫理人員作成解聘或退學以上之處分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並應出具書面調查報告。
- (五)調查委員與被檢舉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審查時任職同一系、所者。
 2.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者。
 3.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為共同作者。
 4. 審查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
 5. 經調查委員會認定有其他利害關係者。
- (六)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所列之人員涉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有關聘任升等之部分，直接提送人事室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之，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視情節輕重，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口頭或書面告誡。
 2. 撤銷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或補助費用。
 3. 一至五年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本校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或獎勵經費。
 4. 參加至少 12 小時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5. 一至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6. 一至五年內不得以本校名義對外申請或執行任何機關之研究計畫案。
 7. 其他適當之處置。調查委員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提送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
- (七)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所列之人員涉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確認違反學術倫理之規定者，予以停止聘任處分，不受約進用契約限制，本校不予支付資遣費用。
- (八)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所列之人員經調查後確實違反學術倫理之規定，視情節輕重，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口頭或書面告誡。
 2. 參加至少 12 小時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3. 針對違規案已核定之補助、獎學金等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應繳還已撥付經費之部分或全部。
 4. 停止受理學位申請或各項獎勵、獎學金及研究補助申請一至三年。
 5. 撤銷學位。
 6. 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調查委員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提送本校學生獎懲審議相關委員會審議。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與修正處	修正原因
<p>表頭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要點</p>	<p>表頭 高苑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要點</p>	<p>學校變更校名</p>
<p>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能有效管理校內學術倫理，提升校內人員學術倫理素養，建立學術倫理之自律責任，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高苑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能有效管理校內學術倫理，提升校內人員學術倫理素養，建立學術倫理之自律責任，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特訂定「高苑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學校變更校名</p>